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00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777,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6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忠喜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425,182	99.9754	48,204	0.0197	11,880	0.0049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459,058	98.4017	5,308,399	1.5951	10,180	0.0032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719,753	99.9826	46,504	0.0139	11,380	0.00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507,058	99.9425	48,204	0.0460	11,880	0.0115
2	审议《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9,248,563	94.9137	5,308,399	5.0765	10,180	0.00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3项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共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3、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关联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88,292,371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2,议案3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豪、张圣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25-0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已获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018,874,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1,018,874,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4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2日至登记日:2025年1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公司证券事务处

咨询联系人:万桂龙王志远

咨询电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真电话:0374-321283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7,1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7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4.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7元/股~22.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议案》,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此外,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5,177,929股的比例为0.03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6元/股,最低价为20.80元/股,成交的金额为人民币117.7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507,149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5,177,929股的比例为0.97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6元/股,最低价为17.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4.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日常经营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4年12月24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保证期间
担保一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12/20	10,000	401.81	3年
担保二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12/24	15,000	676.20	3年
担保三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1/2	3,000	0.00	3年
担保四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沟支行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3	1,000	0.00	3年
担保五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25/1/3	8,000	8,000	3年

注:1、担保一的主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24-12-20至2025-12-20,授信期间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且到期日不迟于2026-6-20;

2、担保二的主合同为《融资额度协议》,额度使用期间为2024-12-24至2025-12-13;

3、担保三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4、担保四的主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24-12-26至2027-12-26,贷款实际起止日期以放款借据(或用信资料)为准;

5、担保五为采购履约担保,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5-1-1至2025-12-31。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90,000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60,415.10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8,074.46万元)的比例为108.3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042.4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的代偿款余额为4,761.94万元,其中2024年度代偿款金额为4,047.87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威派转债自2021年5月1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8,000元威派转债注销,累计有28,000元威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6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1%。其中,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威派转债有1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650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9,964,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143%。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0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威派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6年11月8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28,000元威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6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1%。其中,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威派转债有1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650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9,964,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注销股份(2024年11月4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699,831	-5,728,305	1,650	500,973,176
总股本	506,699,831	-5,728,305	1,650	500,973,176

注: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股份5,728,3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威派格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和已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由公司董事长李纪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9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0.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85.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8元/股~6.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24,900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5元/股,最低价为4.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53,1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云喜已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意见如下: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1	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产品	不超过7,000万元	0
2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产品	不超过2,000万元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20633 66XB

成立时间:1997-03-13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第12层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资本:7891.55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灌溉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对外承包工程;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气象观测服务;气象信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西安黑松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39%、西藏国富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2.44%、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1.59%、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1.40%。

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0,177,298.28元,负债总额247,685,814.66元,资产负债率57.58%;2023年度营业收入314,744,249.32元,净利润27,071,143.72元。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何云喜先生)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履约能力分析: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8033067B

成立时间:2011-01-12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1121号313B室

法定代表人:郭俊

注册资本:4396.6245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水利水电工程、通信技术、计算机、遥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92%、郭俊30.97%、上海网波臻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259,330.13元,负债总额19,293,036.16元,资产负债率50.43%;2023年度营业收入45,319,068.84元,净利润2,715,095.37元。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何云喜先生)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参照招标价格、公司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就上述关联交易签订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中,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相对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6%。本次解除质押22,500,000股后,李纪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19,974,0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36%,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纪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2,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月2日
持股数量	216,727,000股
持股比例	43.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9,974,07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5%

注:1、上表中公司总股本按照500,973,176股来计算。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值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纪玺	216,727,000	43.26%	119,974,073	55.36%	23.95%	0	0	0	0
孙海玲	25,875,000	5.16%	0	0.00%	0.00%	0	0	0	0
碧水云天	4,330,064	0.86%	0	0.00%	0.00%	0	0	0	0
李书坤	2,900,000	0.58%	0	0.00%	0.00%	0	0	0	0
李纪钊	2,000,000	0.40%	0	0.00%	0.00%	0	0	0	0
李继德	2,000,000	0.4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53,832,064	50.67%	119,974,073	–	–	0	0	0	0

单位:股

注:上海碧水云天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水云天")系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

李纪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明细表: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纪玺	56,000,000	25.84%	11.18%	2024/12/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潘旭虹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9,287,073	4.29%	1.85%	2024/4/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15,100,000	6.97%	3.01%	2024/3/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李纪玺	39,587,000	18.27%	7.90%	2020/12/8	可转债持有人全部换股或可转债本息全额付清(以先到者为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
合计	119,974,073	55.36%	23.95%	–	–	–	–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行股东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持有的本行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华邦集团	否	297,451,000	98.86%	5.22%	是,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12月31日	36个月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华邦集团	300,879,700	5.28%	300,879,700	–	100%	5.28%

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兰州银行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琨杰	联系电话:010-851303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 斌	联系电话:010-6560843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曾琨杰、田文明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察看现场;(2)取得公司最新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资料、及相关管理制度等;(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4)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审计部门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2)查阅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相关会议资料;(3)查阅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控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